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1.1. 公开谴责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栢淳）<sup>1</sup>；及

1.2. 对栢淳处以罚款港币 150,000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栢淳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及 2023 年 5 月发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专业会计师适用）》（分别称为**2018 年打击洗钱指引**及**2023 年打击洗钱指引**，统称**打击洗钱指引**），该指引乃《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组成部分。

3. 会财局发现，栢淳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标准：

3.1. 2018 年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1、620.7.1 及 620.12.17 段；及

3.2. 2023 年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

4.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栢淳的行为干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 B. 调查结果摘要

5.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B 及 21B 条，会财局对栢淳进行查察（**该查察**）。该查察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查察包括评估栢淳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的情况。

---

<sup>1</sup> 栢淳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M0607）。在相关时期，栢淳以其前称「上会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

## **B1. 客户尽职审查**

6. 于该查察过程中，查察部选取了一个客户（**客户 Y**）为样本，栢淳曾向该客户提供打击洗钱指引第 600.2.1 段所列出的服务。客户 Y 是一所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栢淳向客户 Y 提供的服务涉及一所目标公司实体权益的收购以及已出售公司全部股权的处置。

### **B.1.1 未有就有关政治人物执行风险评估**

7. 根据 2018 年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12.17 段，栢淳须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某人是否为本地政治人物。如某人是已知的本地政治人物，栢淳须执行风险评估以判断该名个人是否构成较高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凡是栢淳评估存在较高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情况下，均须依据 2018 年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12.14 段的规定采取更严格的客户尽职审查及监控措施。

8. 根据查察发现，栢淳曾针对客户 Y 进行姓名或名称搜寻并编制姓名或名称查核报告，显示特定个人（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中一人为客户 Y 的控股股东）与政治人物的姓名或名称吻合。既然栢淳已确认特定人士与政治人物吻合，栢淳理应已执行风险评估以判断他们是否已构成较高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凡是栢淳评估存在较高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情况下，栢淳均须进行更严格的客户尽职审查。然而，并没有任何文件记录栢淳对相关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评估，亦未记录是否需要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 **B.1.2 未有识别及核实自称为客户 Y 行事之人士的身份**

9. 根据 2018 年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7.1 段，如某人自称是代表客户行事，栢淳须：

9.1. 识别该人的身分，及采取合理措施，根据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该人的身份；及

9.2.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

10. K 女士是代表客户 Y 行事的人士。于该查察过程中，栢淳回应查察部的要求，提供了 K 女士的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一份刊发在港交所网站的公告，该公告显示 K 女士是客户 Y 的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11. 根据查察发现，K 女士的香港身份证副本及该公告并未随附于栢淳的项目承接表格，而是作为两份独立文件另行提供。并没有证据显示栢淳在承接客户项目之前已取得该等文件。
12. 此外，该份港交所公告的日期晚于项目承接表格的签署日期。因此，栢淳在承接客户项目时不可能依赖该公告。

## **B2. 制裁名单筛查**

13. 根据 2023 年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栢淳须将其客户及该客户的实益拥有者与最新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个人及实体名单（**制裁名单**）进行姓名或名称查核。
14. 根据查察发现，虽然栢淳曾对其客户实体相关的个人进行姓名或名称查核，但在关键时间未有将其客户的实体与制裁名单进行姓名或名称查核。该查察识别出六次栢淳未有进行此类制裁名单筛查，违反了 2023 年打击洗钱指引。

## **C. 结论**

15.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栢淳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16.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16.1. 栢淳的失当行为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及

16.2. 没有发现栢淳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 减轻处分的因素

- 16.3. 栢淳承认其责任，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并在会财局向栢淳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及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 条达成协议。

- 16.4. 在发现违反打击洗钱指引后，栢淳迅速及自愿地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未来重犯打击洗钱规定的风险，包括成立专责的专业水平审核部门，负责监督栢淳对相关标准和监管要求的遵守情况并聘用外部专家为其员工提供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培训。
17. 经考虑本案所有相关情况与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对栢淳原定罚款减轻25%属适当，以及会财局与栢淳按照会财局条例第371条达成协议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及公众利益。